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3年10月24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3名，董事邵哲明、沈永良、贾宇、王永新、刘铁根、余洋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。董事长邵哲明因公出差，委托副董事长郭良贤主持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结合项目实际及重点工作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3年度投资计划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0 月 26 日